

#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69 号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张凌、尹效华对《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投反对票，尹效华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尹效华、张凌及王莉婷均无法保证《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问询相关独立董事的基础上，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独立董事王莉婷无法保证《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包括：收到会议资料时间较晚、没有充分时间核实审计重要项目相关信息；公司诉讼事项较多、金额较大、涉及违规担保无法判断对报表的影响；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存疑；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存疑，没有手段去核实。

(1) 请王莉婷说明“没有充分时间”是否是无法核实有关信息进而无法保证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合理理由，“没有手段去核实”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针对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是否采取《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3.5.5条规定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等措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是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王莉婷说明在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同意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矛盾，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1条“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的规定，是否主动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独立董事张凌无法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针对业绩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等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且针对关注函广泛关注的问题未能及时回复影响独立董事的判断。”

(1) 请张凌说明“时间仓促”是否是无法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调

查进而无法保证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合理理由，督促公司按期回复我所相关函件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是否采取《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5条规定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等措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是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请张凌说明在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同意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矛盾，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1条“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的规定，是否主动履行调查核实等勤勉尽责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无法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有谨慎性原则滥用的嫌疑，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巨大，且恰当性理由不充分”“存货中预付抵账物品字画占比大，估值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同一项股

权转让款，半年报、深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和年报记载不一致”。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无法表示意见”。

(1) 请尹效华说明针对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是否采取《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5 条规定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等措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是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尹效华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理由，在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矛盾，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1 条“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的规定，是否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勤勉尽责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你公司在问询相关独立董事的基础上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

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